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馬貝自行車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所明定。再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準此，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應支付報酬，本院即有依法命聲請人預納之必要，如聲請人拒絕預納，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滯欠民國112年度營業稅計36,97

01 5元，且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廢止登記，應
02 行清算程序，而相對人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劉文弘於112
03 年12月31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亦全體拋棄繼承，章程亦未
04 就清算人另為規定，致滯欠營業稅繳款書無法送達，為保障
05 稅捐稽徵，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之規
06 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裁定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又因
07 相對人公司設立以來股東僅劉文弘一人，又其各順位之繼承
08 人並無任職於公司之紀錄，故建議以專業之會計師或律師為
09 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10 三、經查，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事務之進行仍以委任具專業之會
11 計師或律師為宜，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
12 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惟相對人查無銀行存款且名
13 下無其他資產，有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4 欠稅人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可考(本院卷第45至47頁)，堪認
15 相對人已無資產可支付清算人之報酬，故清算人報酬於本件
16 選派清算人事件顯有預納之必要。然聲請人以114年1月21日
17 函陳明無法提供報酬墊付(本院卷第59頁)，可認聲請人已表
18 明無法先行預納該等費用，揆諸首揭規定，法院自得拒絕其
19 聲請，是本件應予駁回。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林姿儀